······································		訂	線'
--	--	---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正本相符

(一)基本資料

-	,	esso save							1-1-1-1																
申ョ	報人姓名	女型	港	7	出 年 月	生日	民	國口c	年	月	l -	且	國國中	AV		统一:	編號籍號	\	1	2	26	1			
申	報 日		年8月		選舉年度		11		100	選舉利		開起	团	县	議上	Par		選	舉區	Ĭ.	est.	具学	5-25		
户	籍地址	要求	上泉北	文市	夏禄	Q 1	里	H 3	通思	2 D														10	١
通	訊地址		百	1	•																				
聯	絡電話	公	()					宅	()						行電	動話	0	92	}-8	2081	81			
配偶	稱 謂	姓	名	出年 月	生日	國	民	身	分	吉	登	統	_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民	國	居	留	證	號
及	配偶	陳暐	地	69.		P	7	2	2	6	9														
未	長子	東蒙	鸿	101.	7	F	1	3	3	5	D			-	†										
成	迎子	蒙	亦	104.		F	l	3	4	6	0							:		-	_				
年				9 0													H			7					
子																TITE		-					==	7	
女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		ㅜ	***************
	3	,	

(二)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打	寺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
	¥.																
H		A WE		0111		3 2			Ÿ.								
	N.F	W. Co	10	14.5	17 0 3 3	17 17	4				4						
	- :												3-9-9-8-61				-37
			TE														
										<u> </u>		ź.					

總申報筆數: 5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6 \$4 \$4 \$4 \$4 \$4 \$4 \$4 \$4 \$4	E ····································	Γ	線,
--	--	---	----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3	平方	公尺	()	權利	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ረ (:	取得	£)	時間	登記	. (耳	又得) <i>I</i>	京因	取	得	價	客
																					ų.										
			- u									-		-		=1							.v							7-2	
																	7 19				-										
	E	Camra						À	H		1-13						el.	(2)	Ik			į	200				- 9			Ţ.	
		7	E & 013																												
									4															Y.La							

總申報筆數:○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種	萸	總噸數(長度、	管數)	船	籍	港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2)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	因 取	得	價	客
												Ų.							

總申報筆數:○筆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片	卑	型	號	汽	銋	容	量	牌照	、號	碼	所	有 /	人登	記(取名	导) 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曲见	田	Can	nry			24	94		ACL	135	9	夢所	苦し		10/.	12.	18	四夏	吉買		超	週	女年	
																i,								
																		*						
						bil																e 1	P	10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1			
	1-11-1				
				2.00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筆數: 筆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航空器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編	籍	標 :	示	及,號	听	有	人	登記	(]	取得)	時間	登記	. (取得	+)	原因	国耶	Z	得	價	額
			1-0												=									7				
	式	式製	式製造	式製造廠	式製造廠名	式製造廠名稱	式製造廠名稱編	式製造廠名稱編編	式製造廠名稱關網線	式製造廠名稱編編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編 號	式製造廠名稱國籍標示及新編	式製造廠名稱國籍標示及編編號所有	式製造廠名稱國籍標示及編編 號所有人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所 有 人登記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析 有 人登記(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新 有 人登記(取得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所 有 人登記(取得)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新 有 人登記(取得)時間	式製造廠名稱編 號 所有人登記(取得)時間登記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新 有 人登記(取得)時間登記(1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	式製造廠名稱 關籍標示及編 所 有 人登記(取得)時間登記(取得)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 號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 所有 人登記(取得)時間登記(取得)原因耳	式製造廠名稱編 號 所有人登記(取得)時間登記(取得)原因取	式製造廠名稱 關籍標示及 新	式製造廠名稱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17.01	vitipii.		
申報筆數: 〇筆		m 975	•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	
0	71 .

幣	別	所	1911.3	有		人	外		幣	總	We do	額	新雪	臣 悄	各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額
		- Line into			11-16		1									41.2							
L								21.															
							16																
																			-				
	=																						
	= _					_			_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刂所	有	人	外	幣	總	安百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701	1, ,,	1 / / /	-73		71	106	we	初只	7 至 中 心 頓 玖 刊 石 羽 至 中 心 鹤
						-	.a.,				
											= = =
		de la		9							
							-	- 1			

	,	表	,		訂						線 …				
	-		_	-	-,]	3									
_									_				2		
			-1					¥n							
						بكين							=		
												44			
總申報筆數	: 🗸 筆														
途之信託資金 中報人本人、 外幣(匯)須	支票存款、活期存款、 ,包括新台幣、外幣(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 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 登券 (總價額:新臺	(匯) 存款在 下「各別」之 申報日之收盤	E内。 Z存款總額累	累計達新台						育機關	(構)杉	家定之各種在	茅款及由	自公司確定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			有價證券	息額累計達	新臺幣一	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	1報人	、逐筆	申報。	>			
	1 - 1 - 11h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D						store ii		5099310	-0.0000	~~~	The same of the sa	the common street is	
		所	有	人股		數	票 面	價	額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	頁或折台	合新臺幣
1. 股票(人股		數	票 面	價	額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	頁或折台	合新臺幣

第	》頁	,共	16頁
1	0		1 D

gradient de la company de la c

		13 C 15 K-2			
		2			s 1
			parties - military		
				11	
報筆數:○筆	sheer Silveriphoes	1.2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1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幣	或	折台	分新	臺灣	幣總額
# 10 (PB 10 -																													
																			100										
																							H					5	521
																			N 7/										

				EAL WE			
			Nata Te		7		
			0				
報筆數:	0筆	A PROPERTY				_	

元)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弄	栗面價額/	'單/	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士	臺幣	或	折台	含 新	臺	幣 總 額
	_																											
	-										22																	

	English Date		742-1-5-83		_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P. M. H. S.				
					5/10	
2. 2 mar . Q1				= _ E =		9
						- Y -
				este many from a severe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甲	位 掌	數(實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 幣	或:	折合	新	臺	幣總額
													-							
								*						15						
													11 11							
						16-e i ir a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1. 珠寶、財産	古董、字畫及 種	其他具有相類項		隆(總價額:新 所	沂臺幣 ——— 有	0	元) 		額
(九)珠寶、古						O	元)		
★ 其他有價證券之									
8 K We K 800		認購(售)權	證、受益證券及	資產基礎證券、	國庫券、商業	本票或匯票	,或其他具財產化	賈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	益券。
總申報筆數: □	塔								
							71		
					XALMA -				
				(424.3)					

財	產	種	- 美	頃 /	件所	有	人	領
					-47-			
總申報	筆數:p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 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台 新臺幣總額
							ja		
忽申報筆數	: ○ 筆								
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總額。			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	终日、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 _。	外幣總額、累積已繳
★「保險」★「儲蓄型★「每金★「果內★「與約如★「與約如★「別方★「別方★「別方★「別方★「別方★「別方★「別方★「別方★「別方★「別方★「別方★「別方★「別方★「別方★「別方★「別方★」「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別方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	折合新臺幣總額。 指「儲蓄型壽險」 型壽險」指滿期保險 保險契約;「投資型 險、遞延年金保險 」指對保險標的具 金額」為保險人在份	」、「投資型壽院 愈金、生存(選 型壽險」指商品 京、利率變動型 具有保險利益 保險期內,所負 生效日,即保限 保人迄申報日」	險」及「年金 墨本)保險金 品名稱含有數 4年金保險、 ,向保險人時 負責任之最高 險公司依保	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變額壽險、變額萬能。 勞退企業年金保險、申請訂立保險契約, 高額度。 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約類型。 檢金、祝壽保險 壽險、投資型份 勞退個人年金 並負有交付保險	金、教育保險金 保險、投資連(鏈 保險等商品名稱台 檢費義務之人。	、立業保險金、)結型保險等文 含有年金保險等	養老保險金等商品 (字之保險契約;「年 文字之保險契約。	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F金型保險」指即期

第13頁,共16頁

9-		
and the second second		
		1 3: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 at _ imple = 0			8 - 119	r kini -	Bar	4 X Y	13013201	ari be		agilla.	the Third	100	of a semi			
				112 12									3			
																_
											=					
											- 5	1				
													II H	- 11		

		The state of the s			
					-
				e G a At a A	
		2.2		11	
	Carabin per ele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Eggstaf (s/ vf in s	
好有限 每 5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D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金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	= =	=
											nieriėji								
e i		1							E H										
													112						
		0																	

 裝	訂	線

總申報筆數: ②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更林縣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________(簽章) 交件日: <u>u(</u>年<u>9</u>月<u>ン</u>日